

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东昌政办字〔2025〕3号

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5年度东昌府区引黄引河灌区 农业水费计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嘉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2025年度东昌府区引黄引河灌区农业水费计收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昌府区引黄引河灌区水费计收工作量大、面广、政策性强，直接涉及群众的切身利益。各镇（街道、开发区）及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执行政策，保证足额征收，严禁搭车加码、超限价收费，并确保专款专用。如有加重农民负

担的现象发生，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绝不姑息迁就。

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 年度东昌府区引黄引河灌区农业水费 计收工作方案

我区属干旱、半干旱地区，水是制约我区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黄河水对确保我区农业丰产丰收功不可没。2025 年度东昌府区引黄引河灌区农业水费包括水费、水利粮折款及市清淤费等项费用（以下简称“水利有关费用”）。为搞好我区今年水利有关费用的征收工作，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度引黄引河灌区骨干工程（市级）农业水费计收工作方案的通知》（聊政办字〔2025〕1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东昌府区农业灌溉供水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昌发改价格函字〔2024〕1 号）要求，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征收任务

今年引黄水量计量时限，从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市核定的具体任务是：引用黄河水 11230 万立方米，引用徒骇、马颊河水 397 万立方米，按照水利有关费用文件，需征收涉水费用总计 2140.59 万元。其中市、区级水费 1803.69 万元，乡镇级清淤费 336.90 万元（详见附件）。

二、征收办法

今年水利等项费用一次征收完成。具体征收工作由各镇（街道、开发区）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密切配合。

三、征收时间

今年水利等项费用即日起开始征收，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

前完成。

附件：东昌府区 2025 年度水费征收任务表

附件

东昌府区 2025 年度水费征收任务表

单 位	引黄水量 (万立方米)	引河水量 (万立方米)	市、区级费用 (万元)	乡镇级清淤费 (万元)
闫寺街道	710	0.00	119.50	21.30
道口铺街道	605	0.00	101.45	18.15
沙镇镇	1520	88.25	261.05	45.60
堂邑镇	737	16.50	125.79	22.11
斗虎屯镇	1190	0.00	202.30	35.70
梁山镇镇	2370	116.48	406.39	71.10
张炉集镇	580	0.00	98.20	17.40
郑家镇	660	95.67	115.07	19.80
侯营镇	828	80.10	110.04	24.84
韩集镇	1010	0.00	131.30	30.30
广平镇	1020	0.00	132.60	30.60
合 计	11230	397	1803.69	336.90

